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如东恒君持有公司股份16,71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三亚恒嘉持有公司股份3,005,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如东睿达持有公司股份2,85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如东嘉达持有公司股份1,6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1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53,2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恒君”）、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嘉”）、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睿达”）和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嘉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如东恒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6,714,287股
持股比例	4.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14,287股

股东名称	三亚恒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3,005,749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5,749股

股东名称	如东睿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2,857,160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7,160股

股东名称	如东嘉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640,840股
持股比例	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40,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如东恒君	16,714,287	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恒嘉	3,005,749	0.74%	
	如东睿达	2,857,160	0.70%	
	如东嘉达	1,640,840	0.40%	
	合计	24,218,036	5.97%	—

注：持有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股东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和如东嘉达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如东恒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97,39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97,39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三亚恒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3,05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3,05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如东睿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8,1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8,1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如东嘉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4,61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4,6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将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

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经济效益测算、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3月7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实施地点相应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经济效益测算、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19,87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82,727.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16,994.29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886,792.45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7,712,929.71元，已于2025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05000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7,673.00	5,179.97
2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7,612.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4,201.73
合计		20,785.00	15,381.7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本次拟将“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相应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569号

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经济效益测算、建设周期的调整。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新能源涂碳箔业务的市场拓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公司对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其下属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作为公司主要的电池箔供应商，能够保障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支持公司业务快速放量。河南莱尔生产基地紧邻神火新材厂区，具备显著的区位协同优势。通过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河南商丘，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依托产业链协同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市场规模，巩固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本次变更的合理性进行了综合研判，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优化资源配置：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佛山大为调整为河南莱尔，有助于发挥河南基地的区位优势，实现与上游供应商神火新材的产业协同，降低运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②实施条件适配：河南莱尔建设用地二期项目正在建设，可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对厂房布局、设备入场及安装进行前置规划与统筹安排，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更有力的硬件保障。

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通过将实施地点调整至原材料供应商神火新材厂区附近，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缩短原材料供应周期，为项目建成后更快实现产能释放创造有利条件，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④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河南莱尔作为公司全国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变更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推进募投项目“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以增资及借款的形式将募投项目投资额6000万元提供给河南莱尔以实施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原计划由佛山大为实施，前期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已履行置换程序但未实际置换，该部分资金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与本次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用于该募投项目建设。

其中，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提供给河南莱尔、河南莱尔少数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步进行出资，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对河南莱尔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改变；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河南莱尔提供借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借款一次或分期汇入河南莱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河南莱尔其他股东将不对本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公司将就本次借款具体事宜与河南莱尔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二）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丽芳
成立时间	2023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本次实缴前）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本次实缴后）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56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三）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河南莱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将及时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资用安全。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就河南莱尔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五、本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室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6/3/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莱尔科技股东会”字样。

（六）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6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八）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传真：0757-66833180

邮编：528300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06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5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2名，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克飞先生、张仁赫先生、王伟娜女士、刘慧明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明顺先生、陈晨女士、夏越东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3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条款修订，公司设副经理3名改为设副经理2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3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3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07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将于2026年4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王克飞先生、张仁赫先生、王伟娜女士、刘慧明先生、宋明顺先生、陈晨女士、夏越东先生。

其中：宋明顺先生、陈晨女士、夏越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夏越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其中陈晨女士、夏越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两名，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克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信息技术正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悉尼大学商学硕士学位。现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西子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担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成组与智能集成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图学学会数字孪生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智能技术社会应用与评估基础标准化工作组委员、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从事高端装备制造、工业基础软件、工业人工智能等领域研究和实践工作，主持承担“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等国家、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10余项，作为第一起草人牵头制定国内首部《离散型制造执行过程云化规范》系列国家行业标准，参与起草“数字转型架构与框架”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10余项，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称号、浙江省青年数字经济“鸿鹄奖”、新生代浙商·科创之星、浙商青年榜样等荣誉。王克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直系亲属，除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Chang Ian H（张仁赫）先生：美国国籍，1954年生，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奥地利FACC AG独立董事，西锐飞机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多个中美大学客座教授。曾任波音民机集团中国运营和业务发展副总裁、天津波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来西亚ACM公司董事长、波音上海公司和波音舟山公司监事会监事。Chang Ian H（张仁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慧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200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慧明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384.75万份（对应股份数450,000股，未解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伟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2014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1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技术人员，杭州百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助，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部）副部长。王伟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